附件1

包容审慎监管制度

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支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行动，是创新监管方式，推行“有温度执法”的有益探索，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提高执法效能、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。

实施分类监管的原则。依据法律法规规定，充分考虑政策元素和新产业新业态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性质，对故意违法、造成重大事故的，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；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，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。区别违法不同情况加以处理，对造成重大事故的，按照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依法处理；对主管非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按照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原则，指导违法人员改正违法行为。

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。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对依法应予处罚的，可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。

纳入信用监管的原则。市场主体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位，或整改后再犯的，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同时，按照有关关规定将其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示。

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。根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执法，提升服务，依法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，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。

包容审慎监管的使用情形：通过日常监督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等掌握线索后，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经营主体，特别是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领域，按照鼓励创新原则，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，留足发展空间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，经批评教育，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，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

建设宽松开放的市场营商环境，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在市场体系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，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对企业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、监管成本的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，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推进公开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。